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3）第 030 号

当事人：建平民安建筑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2MABRGUXN9T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所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红山街道京沈路 4 段 23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对建平民安建筑供暖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大气帮扶专项督察现场检查核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建平民安建筑供暖服务有限公司厂区物料堆（原煤）部分露天堆放面积约 300 平方米左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3 张。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

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公司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送达回证》及《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2023]第 030 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罚款额度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一项：企业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序号 31 的裁量规定，本案裁量如下：建平民安建筑供暖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及负债情况裁量-10%；企业违法行为类型属于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效果不佳的裁量 20%；违法频次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企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裁量 0%；企业积极配合检查 0%；未造成社会影响及生态破坏裁量 0%，裁量数值 $(-10\%+20\%+5\%+0\%+0\%+0\%) \times 10 \text{ 万} = 15\% \times 10 \text{ 万} = 15000.00 \text{ 元}。$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壹万伍千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伟新

电话：0421-522988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